

湘财社〔2025〕3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64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690元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51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60元。

二、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相关规定纳入年度预算，市州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在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和2025年当地标准的前提下，合理制定本地区所辖县市区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标准，及时足额安排扶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放到位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9月1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
